**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C02013**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全市48段黑臭水体和主城区56个湖库以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监测**

**采购人：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精聚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_Toc12655)

[一、招标项目内容 3](#_Toc28394)

[二、资金来源 3](#_Toc2834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22673)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_Toc26997)

[五、投标保证金 5](#_Toc2785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7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8](#_Toc7274)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8](#_Toc3475)

[（一）48段城市黑臭水体、小泉支流、56个湖库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名称 8](#_Toc29522)

[（二）现场巡查 12](#_Toc10964)

[（三）布点方案 13](#_Toc19642)

[（四）水质检测 14](#_Toc17841)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5](#_Toc22278)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5](#_Toc9681)

[二、报价要求 16](#_Toc2750)

[三、付款方式 16](#_Toc6904)

[四、知识产权 16](#_Toc13267)

[五、其他 16](#_Toc2120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7](#_Toc23690)

[一、资格审查 17](#_Toc29020)

[二、评标方法 18](#_Toc10918)

[三、评标标准 19](#_Toc12083)

[四、无效投标条款 24](#_Toc2369)

[五、废标条款 24](#_Toc6443)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25](#_Toc20381)

[一、投标人 25](#_Toc30824)

[二、招标文件 25](#_Toc23958)

[三、投标文件 25](#_Toc910)

[四、开标 27](#_Toc29838)

[五、评标 28](#_Toc3713)

[六、定标 28](#_Toc30913)

[七、中标通知书 28](#_Toc21738)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28](#_Toc2614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9](#_Toc7715)

[十、交易服务费 30](#_Toc17926)

[十一、签订合同 30](#_Toc2044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31](#_Toc6403)

[一、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30201)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_Toc12457)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3504)

[一、经济文件 37](#_Toc6377)

[二、资格文件 39](#_Toc30054)

[三、商务文件 44](#_Toc30276)

[四、技术文件 47](#_Toc31640)

[五、其他 50](#_Toc13059)

# 投标邀请书

受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2021年全市48段黑臭水体和主城区56个湖库以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数量** | **备注** |
| 1 | 2021年全市48段黑臭水体和主城区56个湖库以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监测 | 800 | 1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质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组成不超过两家，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或水利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研究能力。

2、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且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资格，并具有CMA认证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的4项检测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及具有CMA认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文附件）中用于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的21项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

注：投标人需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 月20 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1年1 月20日-2021年1 月 27日17:00（工作时间）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2.1.1现金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到重庆市渝北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幢5楼，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购买招标文件。

2.1.2汇款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1562265@qq.com（邮箱）。

户  名：重庆精聚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观音桥支行新牌坊分理处

账  号：5000 1060  0450 5250 07143.

3.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4.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4.1投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招标文件购买费。

4.2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若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不是微型企业生产，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见当日大厅指示牌）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2 月9 日北京时间 13:30 时至 14:00 时

（七）开标时间：2021年 2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 时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集中交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说明》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进行基本账户登记工作。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3-63625633。

查询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

2.投标人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账号 1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账号 | 123904808710306057219 |
| 账号 2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103653026011 |
| 账号 | 6228400477034114964 |
| 账号 3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45649 |
| 账号 4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10653000017） |
| 账号 | 8301098918649 |

3、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精聚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396293

传真：023-67729225

地址：重庆市渝北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幢5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3670171

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5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数量** | **备注** |
| 1 | 2021年全市48段黑臭水体、小泉支流和主城区56个湖库以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监测 | 1 |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48段城市黑臭水体、小泉支流、56个湖库及“清水绿岸”20条河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已发现的48段城市黑臭水体名称 | | | | | |
| 序号 | 区位 | | | 城市黑臭水体名称 | 长度（公里） |
| 1 | 主 城 区 | | 江北 | 盘溪河（大庆村-盘溪河入口） | 3.6 |
| 2 | 肖家河（双龙桥-入长江口） | 2.64 |
| 3 | 溉澜溪（鲁能星城九街区A区-江北嘴入长江口） | 1.5 |
| 4 | 沙坪坝 | 跳蹬河（杨梨沟污水处理站-沙坪坝区-九龙坡区交界处） | 1.3 |
| 5 | 清水溪（重师后门-清水溪入江口） | 4.4 |
| 6 | 凤凰溪（69中-入嘉陵江口） | 0.8 |
| 7 | 詹家溪（双碑-嘉陵江） | 2 |
| 8 | 九龙坡 | 桃花溪（彩云湖-动物园老大门段） | 4.79 |
| 9 | 跳蹬河（玉清寺派出所-石龙村） | 14.15 |
| 10 | 南岸 | 苦溪河（雷家桥水库-乐天大桥段） | 10.4 |
| 11 | 白沙河（东西大道河段） | 3.82 |
| 12 | 纳溪沟（黄山-长江） | 1.92 |
| 13 | 北碚 | 山王溪（庆铃铸造厂-入嘉陵江口） | 8.2 |
| 14 | 马鞍溪（红熙山寨-龙滩子水库入口） | 2.5 |
| 15 | 双凤溪（48中-梁滩河入口） | 3.5 |
| 16 | 马河溪（蔡家中央广场-嘉陵江入口） | 4.7 |
| 17 | 渝北 | 盘溪河（盘溪河公园箱涵处-盘溪河公园（红岩水库）大坝处） | 2 |
| 18 | 盘溪河（红岩水库大坝处-大庆村） | 2.13 |
| 19 | 肖家河（陡溪大桥-双龙桥） | 4.5 |
| 20 | 肖家河（回兴街道白鹤村1社村污水处理厂-创新经济走廊长河溪箱涵入口处） | 2.7 |
| 21 | 溉澜溪（新华水库箱涵处-鲁能星城九街区入江北断面处） | 1.5 |
| 22 | 中央公园镜湖 | 1 |
| 23 | 巴南 | 花溪河（老龙洞-入长江口） | 22.3 |
| 24 | 一品河（职教城-鱼洞入江口） | 5.1 |
| 25 | 黄溪河（凯川.大江东岸-黄溪口入长江口） | 5.7 |
| 26 | 两江新区 | 盘溪河（茶坪水库出口-川剧院） | 1.4 |
| 27 | 盘溪河（五一水库出口-红岩水库入口） | 1 |
| 28 | 盘溪河（人和丽景小区（汪家桥）-五一水库） | 2 |
| 29 | 肖家河（高石水库-陡溪大桥） | 2.41 |
| 30 | 跳墩河（康庄美地-入江口） | 4.79 |
| 31 | 肖家河（金鹏.两江时光附近-陡溪大桥） | 2.4 |
| 32 | 远 郊 区 县 | | 铜梁 | 巴川河（明月寺-双河口） | 6 |
| 33 | 长寿 | 桃花溪（范家桥水库-河街新桥出口） | 10.03 |
| 34 | 綦江 | 沙溪河（高速大桥下-入河口） | 4.23 |
| 35 | 通惠河（邓家河大桥-龙角桥） | 1 |
| 36 | 荣昌 | 池水河（万福寺水库泄洪闸-濑溪河入口） | 6.96 |
| 37 | 荣峰河（东湖水库泄洪闸-濑溪河入口） | 7.94 |
| 38 | 永川 | 红旗河（文化艺术中心-双河2号桥） | 3.496 |
| 39 | 胜利河（普渡桥-红旗小学桥） | 1.2 |
| 40 | 萱花河（蚂蝗桥路口旁的涵洞-文曲桥） | 1.28 |
| 41 | 玉屏河（辛河桥-三岔河） | 2.8 |
| 42 | 跳蹬河（东南桥上游200米闸坝-三岔河） | 2.859 |
| 43 | 潼南 | 潼南新城鹿鼎湖（鹿鼎湖进水口-鹿鼎湖出水口） | 0.26 |
| 44 | 黔江 | 黔江河（金港桥-盛黔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 1.6 |
| 45 | 梁平 | 喜雀河（城区段） | 2.5 |
| 46 | 垫江 | 桂溪河（牡丹湖-塔坝桥） | 6.3 |
| 47 | 万州 | 龙宝河（河口-水产所） | 6.7 |
| 48 | 五桥河（沱口养老院-庙坝） | 7.7 |
|  |  | 合计 | | 48 |  |

表2 小泉支流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名称 | 长度（km） |
| 1 | 小泉支流 | 1 |

表3 主城区56个湖库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湖库名称 |
| 1 | 沙坪坝区 | 大桥水库 |
| 2 | 沙坪坝区 | 杨家沟水库 |
| 3 | 沙坪坝区 | 石马山水库 |
| 4 | 沙坪坝区 | 石花水库 |
| 5 | 沙坪坝区 | 民主湖 |
| 6 | 沙坪坝区 | 普照寺水库 |
| 7 | 沙坪坝区 | 沙区公园湖 |
| 8 | 渝中区 | 化龙湖 |
| 9 | 大渡口区 | 翠湖 |
| 10 | 大渡口区 | 陈家郭水库 |
| 11 | 大渡口区 | 红领巾水库 |
| 12 | 大渡口区 | 口袋沟水库 |
| 13 | 九龙坡区 | 蛮坡凼水库 |
| 14 | 九龙坡区 | 彩云湖 |
| 15 | 九龙坡区 | 华岩水库 |
| 16 | 九龙坡区 | 刘家湾水库 |
| 17 | 九龙坡区 | 牟家湾水库 |
| 18 | 九龙坡区 | 青果树水库 |
| 19 | 九龙坡区 | 团结水库 |
| 20 | 北碚区 | 回龙桥水库 |
| 21 | 北碚区 | 高坪水库 |
| 22 | 北碚区 | 龙滩子水库 |
| 23 | 北碚区 | 梅花山塘水库 |
| 24 | 南岸区 | 雷家桥水库 |
| 25 | 南岸区 | 迎龙湖 |
| 26 | 南岸区 | 工人水库 |
| 27 | 南岸区 | 涂山湖 |
| 28 | 江北区 | 溉澜溪 |
| 29 | 江北区 | 石门公园水库 |
| 30 | 两江新区 | 八一水库 |
| 31 | 两江新区 | 战斗水库 |
| 32 | 两江新区 | 三块碑水库 |
| 33 | 两江新区 | 百林水库 |
| 34 | 两江新区 | 蔡家沟水库 |
| 35 | 两江新区 | 断桥湾水库 |
| 36 | 两江新区 | 丰收水库 |
| 37 | 两江新区 | 龙塘水库 |
| 38 | 两江新区 | 白云水库 |
| 39 | 两江新区 | 茶坪水库 |
| 40 | 两江新区 | 青年水库 |
| 41 | 两江新区 | 龙景湖 |
| 42 | 两江新区 | 高石水库 |
| 43 | 两江新区 | 六一水库 |
| 44 | 渝北区 | 宝圣湖 |
| 45 | 渝北区 | 碧津湖 |
| 46 | 渝北区 | 木鱼石水库 |
| 47 | 渝北区 | 果塘湖 |
| 48 | 渝北区 | 新坪水库 |
| 49 | 渝北区 | 五一水库 |
| 50 | 渝北区 | 东方红水库 |
| 51 | 渝北区 | 高脚水库 |
| 52 | 渝北区 | 红岩水库 |
| 53 | 渝北区 | 龙舌湖 |
| 54 | 渝北区 | 双龙湖 |
| 55 | 渝北区 | 新华水库 |
| 56 | 巴南区 | 长凼子水库 |

表4 “清水绿岸”20条河流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域名称 | 全流域水体长度  （km） |
| 1 | 清水溪 | 15.9 |
| 2 | 凤凰溪 | 7.1 |
| 3 | 花溪河 | 66.3 |
| 4 | 苦溪河 | 29.0 |
| 5 | 盘溪河 | 21.2 |
| 6 | 肖家河 | 31 |
| 7 | 溉澜溪 | 10.7 |
| 8 | 中央公园镜湖 | 1.0 |
| 9 | 跳蹬河 | 33.5 |
| 10 | 詹家溪 | 10.8 |
| 11 | 桃花溪 | 20.5 |
| 12 | 白沙河 | 13.1 |
| 13 | 纳溪沟 | 5.3 |
| 14 | 马鞍溪 | 10.5 |
| 15 | 马河溪 | 16.3 |
| 16 | 双凤溪 | 8.5 |
| 17 | 山王溪 | 13.5 |
| 18 | 一品河 | 87.0 |
| 19 | 黄溪河 | 18.5 |
| 20 | 跳墩河 | 7.3 |
| 合计 |  | 427 |

## （二）现场巡查

全年共巡查12轮，包括重庆市48段黑臭水体、小泉支流及56个湖库。同时，根据业主要求，对某些河段进行重点巡查。

1、环境条件调查

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同时对水体感官和周边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1.1周边环境现状：岸线硬化类型、范围，岸边垃圾倾倒情况，周边点源或面源污染的来源、排口位置、排口管径、排口排放量初判；

1.2水体调查：水体颜色、嗅味、水深、流速快慢等特征。

2、排口巡查建档要求

对48段黑臭水体、小泉支流和56个湖库现有排口进行建档编号，初步进行雨污判定并体现在巡查报告中；对新发现的排口编号归档并初步进行雨污判定加入巡查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排口位置、管径及排污去向，针对合流制截流溢流，主要调查溢流口的位置；针对情况不明的排口，对其排水进行水质采样分析，辅助判定排口性质。

3、现场巡查记录

针对现场各段水体湖库的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做好现场巡查记录，包括现场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建议，提供可以佐证巡查记录的现场照片。

编制每日现场巡查报告，即时发送给业主，包括水体情况、排口、污染源（点源、面源）、突发情况等。发现污水直排、水质恶化、河面垃圾等突发问题及时反馈在现场巡查报告中。

4、黑臭水体问题梳理

根据现状情况、排口调查及居民诉求了解，总结梳理每条河流存在问题。

5、巡查报告编制

根据黑臭水体现场巡查情况、排口情况、问题梳理，撰写汇总巡查报告，提出分析建议。完成当轮巡查后监测机构应在完成巡查10日内向业主方提供编撰完成的巡查报告。开展工作后每半年向业主方提供半年水质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 （三）布点方案

结合周边环境情况及国家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检测布点方案，具体检测布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编制黑臭水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

包括重庆市48段黑臭水体、小泉支流，不少于370个检测点。

黑臭水体布点：水体黑臭程度分级判定时，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 200~600m间距设置检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3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

2、编制56个湖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

包括56个湖库，不少于168个检测点。

湖库布点：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在56个湖库进水区、出水区、湖心区分别设置检测点。

3、“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

包括20条河流全流域，不少于114个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避免与黑臭水体检测点位重复。

针对“清水绿岸”20条河流，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检测断面设置在总体和宏观上须能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位置。各断面的具体位置须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建议对流域或水系要设立背景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河口断面；对行政区域可设背景断面（水系源头）或入境断面（对国境河流）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河口断面或出境断面；各控制断面下游，如果河段有足够长度（至少10km），还应设消减断面。

## （四）水质检测

全年共检测12轮，包括重庆市48段黑臭水体、小泉支流，56个湖库，“清水绿岸”20条河流。

1、城市黑臭水体检测要求

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水质检测与分级结果可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制定和整治效果评估提供重要参考。

1.1检测采样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ttp://www.spsp.gov.cn/DataCenter/Standard/PDFView.aspx?ca=E488tHXHTJk=" \t "_blank" \o "点击可在线浏览电子文本)》（HJ/T 91-200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开展现场水样采集工作。

1.2分级标准与测定方法

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3-N），分级标准见表5，相关指标测定方法见表6。

表5 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轻度黑臭** | **重度黑臭** |
| 透明度（cm） | 25~10\* | <10\* |
| 溶解氧（mg/L） | 0.2~2.0 | <0.2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200~50 | <-200 |
| 氨氮（mg/L） | 8.0~15 | >15 |

注：\* 水深不足25 cm 时，该指标按水深的40%取值

表6 水质指标测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测定方法** | **备注** |
| 1 | 透明度 |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2 | 溶解氧 | 电化学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3 | 氧化还原电位 | 电极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4 | 氨氮 |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蒸馏-中和滴定法 |  |

注：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见《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湖库检测要求

2.1检测采样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ttp://www.spsp.gov.cn/DataCenter/Standard/PDFView.aspx?ca=E488tHXHTJk=" \t "_blank" \o "点击可在线浏览电子文本)》（HJ/T 91-2002）开展现场水样采集工作。

2.2检测指标确定

检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共9项，并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水质进行判定。

3、“清水绿岸”检测要求

3.1检测采样

水体采样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单层采水瓶、直立式采水器或自动采样器，采集瞬时水样。采集水样数量应满足《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并按照各水质指标保存要求及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同时填写现场采样记录。

3.2检测指标

清水绿岸检测指标应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文附件）中用于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水质指标。至少包括：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4、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

完成当轮检测后检测机构应在完成检测5日内向业主方提供编撰完成的检测报告。开展工作后每半年向业主方提供半年水质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年底向业主方提供全年水质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 

#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检测费用、员工工资、管理费、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加班费、补贴、福利劳保、住宿、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预付合同价的16%，完成前三轮水质监测30天内，采购人凭本项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8%，之后完成每轮水质监测30天内，采购人凭本项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8%，在最后1轮水质监测工作结束，相关资料齐备、签章齐全后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备注：联合体投标，财务审计报告由牵头单位提供。**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注：

①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技术部分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商务部分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优到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由优到劣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1 | | 投标报价  （20%） | | 20分 |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 | | 技术部分  （40%） | | 40分 | | 2.1、对项目的理解（0-3分）  2.1.1、对“黑臭水体”的理解（0-1分）：了解黑臭水体项目背景，对本项目黑臭水体流域概况、基本情况描述详实，酌情得分。  2.1.2、对“清水绿岸”的理解（0-1分）：  了解清水绿岸实施背景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3、政策的理解（0-1分）：对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文件理解到位，条理清晰，酌情得分。 | | 注：联合体投标，技术部分由牵头单位提供。 | |
| 2.2、黑臭水体现场巡查方案（0-14分）  2.2.1、现状情况（0-5分）：对黑臭水体沿线情况熟悉、描述详尽得5分，情况较熟悉、描述较详尽得3分，否则不得分。  2.2.2、排口情况（0-5分）：对黑臭水体沿线排口熟悉、描述详尽（雨污性质、溢流情况等）得5分，情况较熟悉、描述较详尽得3分，否则不得分。  2.2.3、居民诉求及问题分析（0-2分）：采取民意调查、技术分析等手段梳理水体问题。了解周边居民诉求并能准确梳理水体问题得2分，梳理水体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4、巡查方案合理性（0-2分）：巡查方案合理、安全且与现场实际结合紧密得2分，巡查方案合理、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2.3、检测布点（0-15分）  2.3.1、黑臭水体布点方案（0-7分）：布点方案符合“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编制黑臭水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并在地图上清楚标示且布点位置结合现场实际、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布点方案符合“编制黑臭水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且在地图上清楚标示布点位置得4分；布点方案符合“编制黑臭水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得2分，否则不得分。  2.3.2、湖库布点方案（0-5分）：布点方案符合“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编制56个湖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并在地图上清楚标示且布点位置结合现场实际、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布点方案符合“编制56个湖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并在地图上清楚标示布点位置得3分，布点方案符合“编制56个湖库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3、“清水绿岸”布点方案（0-3分）：布点方案符合“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并在地图上清楚标示且布点位置结合现场实际、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布点方案符合“‘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并在地图上清楚标示布点位置得2分，布点方案符合“‘清水绿岸’20条河流水质监督性检测布点方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2.4、水质检测与分析 (0-8分)  2.4.1、工作进度安排（0-2分）：进度安排合理，人员、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充足。酌情得分。  2.4.2、水质检测（0-3分）：采取规范的方法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判定。酌情得分。  2.4.3、水质数据分析方案（0-3分）：分析依据准确、分析内容及思路清晰、分析方法科学合理。酌情得分。 | |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实施时间、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 | | | | | | |
| 3 | 商务部分（40%） | | 业绩  （40%） | | 40分 | | 3.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联合体投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牵头单位提供。  3.2、项目负责人（0-3分）：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工程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3、评估能力（0-12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开展过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或长制久清效果评估工作的，每一个业绩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2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评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4、检测能力（0-12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开展过黑臭水体水质检测的，每一个业绩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2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水质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5、技术能力（0-10分）  3.5.1、投标人主编过水体治理、排水相关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行业标准、图集并已公开发布的，每一个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注：提供已发布行业标准、图集（提供能证明参编或者主编的封面、目录、封底等截图）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5.2、投标人主持过水体治理、排水相关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课题并已取得课题结题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注：提供已结题课题的结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 |  |
| 4 | 政策性加分（5%） | | 政策性加分（5%） | | 5分 |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通知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及时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通知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两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料需各自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资料均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变更

⑴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⑵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如下服务招标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户  名：重庆精聚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行：建行重庆观音桥支行新牌坊分理处

## 账  号：5000 1060  0450 5250 0714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检测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2、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乙方应免费修改，直到达到要求，或则解除合同，酌情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 总价 | 实施时间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2：……  3：……  4：……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商务部分评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自拟）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万元）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1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现场巡查 | 环境条件调查及布点方案编制、排口巡查建档、问题梳理及调查报告编制 | 1 |  |  |
| 2 | 黑臭水体及湖库检测 | 黑臭水体检测及湖库检测 | 1 |  |  |
| 3 | “清水绿岸”检测 | “清水绿岸”检测 | 1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备注：财务审计报告由牵头单位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评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第四篇“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